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股本削減，(iv)股份拆細，(v)削減股份溢價及(vi)繳入盈餘賬進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載於本公告內。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然而，本公司擬刊發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包括股份合併以及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因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股本削減，(iv)股份拆細，(v)削減股份溢價及(vi)繳入盈餘賬進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載於本公告內。股本重組之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倘可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彙集、出售及保留；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已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由於市況發生變動，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8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8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價值為96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為2,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發行（惟碎股或登記處另行指示者除外）。

iii) 股本削減

於建議股本削減中，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註銷0.0999港元），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形成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而股本削減產生的43,206,140港元的進賬則計入繳入盈餘賬。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43,249.39港元，分為432,493,89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v) 股份拆細

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千(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v) 削減股份溢價

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中，部份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將被註銷，且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1,495,537,472港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削減1,495,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的上文所述進賬金額將轉至繳入盈餘賬。

vi) 繳入盈餘賬進賬

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的金額，包括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建議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324,938,94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下表列示於緊接股本重組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金額及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本公司的每股股份面值	0.01港元	0.0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拆分為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港元拆分為 1,0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量	4,324,938,941股 股份	432,493,894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249,389.41港元	43,249.39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量	5,675,061,059股 股份	999,567,506,106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56,750,610.59港元	99,956,750.61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將產生之進賬總額約為43,206,140港元及1,49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計入繳入盈餘賬。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而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15日但不超過30日內，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削減之通告；
- (c)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減低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可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手續費用將會減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合併亦有助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預期買賣股份之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而股份之市值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為約2,084,700,283港元。預期於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後，繳入盈餘賬將被撇銷。因此，其將有利於本公司於未來適當時支付任何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股本重組可令本公司利用股本重組的進賬沖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因此將令本公司有機會於未來較早向股東宣派股息。

於現階段，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亦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決議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後，股東可於將於通函內訂明之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黃色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每張綠色股票僅在就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提交以作註銷之現有股份綠色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之黃色新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有關市價為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或出售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碎股配對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之成功配對。任何股東若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下文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香港時間)

寄發本公司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事件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橙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香港時間)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然而，本公司擬刊發載有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而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並藉對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股本削減，(iv)股份拆細，(v)削減股份溢價及(vi)繳入盈餘賬進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下個營業日，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i)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削減1,495,000,000港元，並將1,495,000,000港元轉至繳入盈餘賬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千(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上刊登。